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9〕1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9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铜陵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17〕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等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资金资助且设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和课题组为支持和开展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绩效支出等。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

第四条 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的核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标准进行核定。

1. 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下部分为 30%；项目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 25%；项目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项目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

2. 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按项目统一核定，有校外合作单位的项目，由各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按比例设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

并在项目预算中明确。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原则

第五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依法依规统筹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其中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如在项目结题验收审计中发现有不得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或超预算的，须按照要求调入到相关间接费用中。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结构

第八条 按照成本补偿、分级管理、激励导向的原则，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1. 补偿费。按项目间接费用的 2% 计提，用以补偿学校为支持和开展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支出。

2. 管理费。按项目间接费用的 5% 计提，管理费主要用于：

(1) 学校组织的各类科研项目及科研平台申报、实施过程中进行咨询的专家劳务费支出；

(2) 学校组织各类科技活动相关费用支出；

(3) 开展各项科研业务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

3. 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间接费用中除学校核收的补偿费、管理费以外，可以全部作为绩效支出。

第五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九条 学校管理费由科研处统一安排支出。项目绩效支出分三次发放：

立项后发放 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 30%，结项后发放 40%。间接费用所涉及的税费支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组成员自行承担。

第十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可申请绩效发放：

1. 绩效申请。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绩效发放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部）审核。所在学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

3. 审查备案。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发放项目绩效。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绩效费用已经发放的，经学校认定需要退还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退还，退还的绩效上交学校。

1. 被撤项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2.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第六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